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导向和基本原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评价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适用对象

地球科学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1.评价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2.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

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组建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由评价工作小组对全班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给出建议评价等级，德育导师签字后报学院。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评价指标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2.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记实”方式依据学院研究生能力素养记实考评量化细则（附件2），进行量化计算。

对于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或者不适合用附件2所列内容进行量化评价的成果，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学科（领域）内的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体美劳素养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1.评价指标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

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2.评价方式

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按计分标准累加，满分不超过 30 分。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记实考评量化细则（附件 2）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组建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由评价工作小组对全班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德育导师签字后报学院。

四、评价结果应用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2.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各研究所负责人、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统筹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审议、监督、认定，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2.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德育导师、兼职辅导员等组成。统筹组织全院学生评价的审核、公示等日常工作。

3. 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

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各研究生班级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纪检委员、学生骨干等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调整，不少于 3 人）。负责具体落实本班级研究生业绩申报、审核、集体评议等工作。

（二）评价流程

1.学院研究生综合素养评价工作每学年安排在秋学期进行。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期为一学年，即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2.评价工作启动时，研究生根据相应模块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学院评价工作小组和学院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形成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3年9月

附件 1：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一、突出表现清单

- 1.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 2.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 3.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负面行为清单

- 1.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 2.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 3.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
- 4.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 5.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 6.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 7.中共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或党日活动等，累计 2 次及以上。
- 8.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能力素养记实考评量化细则

研究生能力素养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

一、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内容包括课程学习（M1）和学术研究、实践创新（M2），满分 70 分。

参评学年为一年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直博生和普博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分（M）=（M1*0.3+M2*0.7）*0.7；其他年级研究生评分（M）=M2*0.7。

1.课程学习（M1）

评价对象：参评学年为一年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直博生和普博生）。

统计考评范围：参评学年所有课程修读情况。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M1）=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成绩说明如下：英语免修按 85 分计；五级制成绩按优计 90 分、良计 80 分、中计 70 分、及格计 60 分、不及格计 0 分换算；两级制成绩按通过计 80 分、不通过计 0 分换算。

2.学术研究、实践创新（M2）

（1）学术研究

包括论文和专利两类，每类分别最多计 3 项代表性成果。

学术研究成果须以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按照作者排序确定权重系数，实际加分=基础分值*权重系数。第一作者权重系数 1；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权重系数 0.5；其他按权重系数 0.1 计算。

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或论文收录证明；毕业班研究生提供全文文稿、论文接收函或国内论文录用通知视同发表。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毕业班研究生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视作有效。

学术研究基础分值如下表。SCI 期刊论文参照 JCR 最新标准划分，国内期刊论文参照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国内一二级期刊及核心期刊目录，并由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商议确定。同一成果，如符合多个类别，就高计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项目	类别	基础分
论文	Nature、Science	1000
	Nature Geoscience、Nature Communications、PNAS 及其他 $IF_{5-y} \geq 10$ 的期刊	500
	Nature Index 期刊	300
	JCR 一区期刊	200
	JCR 二区期刊	150
	JCR 三区期刊	120
	JCR 四区期刊、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100
	EI 期刊	80
	国内一级期刊	60
	核心期刊	50
专利	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500
	上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中国）发明专利	20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0

（2）实践创新

包括会议、学科竞赛、课题研究三类，每类分别最多计 3 项代表性成果。

会议	重要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100
	全国会议口头报告、国际会议海报		50
	国内会议海报、一般会议论文或其他		30
学科竞赛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或参与奖	100
	省（部）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或参与奖	60

	校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8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或参与奖	20
	院级学术（实践）创新活动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或参与奖	10
课题研究	主持国家级课题		300
	主持省（部）级课题		100
	主持校级课题		60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指“互联网+”“挑战杯”，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由相关部门组织和认定的、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按照署名排序确定权重系数，实际加分=基础分值*权重系数。排序 1，加分系数为 1；排序 2-3，加分系数为 0.6；排序 4-8，加分系数为 0.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种类的比赛项目，就高计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申请者需提供有署名和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等级根据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上的奖励等级确定，初赛不予加分。

课题研究仅第一负责人加分，权重系数为 1。申请者需提供项目申报书以及成功立项的证明材料（如官网公告、纸质立项文件等）。

（3）考虑到学科差异，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成果计分以研究所为单位。计分公式如下：

$$M2 = \frac{T}{T_{\max}} \times 100$$

其中，

M2 = 学生学术研究、实践创新能力加权得分

T = 学生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成果记实得分

T_{max} = 所在研究所学生中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成果记实得分从高到低前三位的平均分

M2 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记。

二、体美劳素养

按下表计分标准累加，加满 30 分为止。

体育素养 (最高 12 分)	体育教育	1. 参加学校体育课程并获得学分		1
		2. 参加学院组织的运动打卡等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1
		3. 定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需附年度打卡记录)，上限 1 分。		1
	体育竞赛	1.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		7
		2. 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		5
		3. 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		3
		4. 参加学院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		2
		5.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团体和个人项目		1
美育素养 (最高 12 分)	美育教育	1. 参加学校美育课程并获得学分		1
		2. 参加校院艺术团体并开展艺术展演		2
		3. 参加美育培训或课程，限计一次		1
		4. 观看各类艺术演出、文化展览等，限计一次。		1
	艺术实践	1. 参加各类艺术竞赛获奖(如书画、笔记、宣讲、征文等)	国家级艺术竞赛前八名或三等奖及以上	7
			省部级艺术竞赛前八名或三等奖及以上	5
			校级艺术竞赛前八名或三等奖及以上	3
			学院艺术竞赛前八名或三等奖及以上	2
		2. 参加学院艺术类大型活动演出等		2
劳育素养 (最高 12 分)	劳育教育	1. 参与学校劳育课程并获得学分		1
	社会实践	1. 国际组织实习		5
		2. 参加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2
	公益服务	1.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		2
		2. 参加校院两级立项的志愿服务(累计上限 2 分)		0.5/次
	创新创业	1. 参加学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2
		2. 投稿就业创业之星		2
		3. 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学术讲座、集体活动(累计上限 2 分)		0.5/次

		4. 重点引导单位实习或各类创业实践	1
	服务类劳动	1. 参加朋辈辅学学长计划	1
		2. 参加就业中心优秀学长讲师团	1
		3. 担任学生兼职辅导员、兼职团干、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校院级研博会主席团成员	5
		4. 担任校院级研博会干事、其他学生工作	3
		5. 党建基地宣讲团成员、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成员	2
		6. 经认定的其他公共服务劳动	1

注：研究生干部原则上应担任一年及以上，担任多项研究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照就高原则，限加一项。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优秀者按标准分值加分，合格者按指数*0.5 加分，不合格者不加分。